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股票）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实施、投资处置、投资后评估等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三）合理配置各类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 （四）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注重风险控制，保证资金的运行安全；
- （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管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审批机构。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总裁负责按期组织实施。

公司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投资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及具体计划、与被投资方、合作方进行谈判、签约；投资股权处置等，并报公司审批机构分级审批。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和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和监督。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投资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审核监督，负责公司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和投资项目结算的审计工作。

公司律师与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审核。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登记重大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战略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终结或运营后的评估分析。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八条 公司发展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上报公司分级审批。

第九条 子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并于本年度12月31日前经公司发展部，上报公司分级审批。

第五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条 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单项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

第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批决策的权限为：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下；投资事项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投资事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投资事项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投资事项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第十二条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上述标准的衡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投资金额。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在子公司交易标的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比例时，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前，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由公司具有相应决策权限的机构进行表决。

第六章 投资立项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审核—审定—备案”四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申请。公司发展部根据项目事项涉及的内容，向总裁办公会提出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协议或合同文本；
- 3、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如适用，且需要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5、评估报告（如适用，且需要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6、有权机构的公告、批文（如适用）。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审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总裁办公会可决议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或召开项目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详尽可行性分析论证，论证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如投资事项超出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则由总裁办公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定。

如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由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定。

第十九条 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七章 投资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批机构通过立项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公司投资项目由发展部或子公司负责实施，有关投资协议的签订需经公司律师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后执行。

子公司投资项目，应定期将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报发展部，发展部对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发展部和其他职能部门应参与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投资方案执行。预算外、超预算投资项目需按照投资项目立项管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注册成立并正式经营后，应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其进行管理。

第八章 投资股权处置

第二十三条 投资股权处置是指投资收回，包括股权转让、项目公司清算等。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战略或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进行项目清算申请：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投资项目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第二十四条 投资回收与转让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九章 投资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投资后评估是指对已经完成的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所做的系统客观的分析，通过项目活动实践的检查总结，确定项目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或规划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的项目，由战略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投资项目后分析报告，经分管副总裁审核后，上报总裁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形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追究行政及法律责任：

(一) 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资产流失、出现经营严重亏损或造成其他经济与社会方面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 投资项目因决策程序执行方面的不完善、人为疏忽或没有

按制度执行审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三）投资项目的主管领导、负责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